

受害者值得同情 加害者不能卸責

美國總統奧巴馬到訪廣島，向原子彈爆炸遇難者獻花圈，亦成首位訪問日本原爆城市的在任美國總統。銘記戰爭災難、構建無核武世界、化干戈為玉帛，是人類共同願望，但日本二戰期間給亞洲人民帶來巨大苦難，才會導致原爆的後果。日本首先是加害者，最後才成為受害者，兩者的區別絕不能淡化和模糊。倘若奧巴馬總統是為了加快推進美國「重返亞太」戰略，遏制中國崛起，而不辨是非正邪，去廣島獻花，只能是助長日本扭曲二戰歷史的氣焰，破壞戰後國際秩序，長遠而言必養虎遺患，到頭來損害美國自身利益，不利於世界和平。

奧巴馬訪問廣島，向死難者及二戰所有受害者致哀，更安排與原爆生還者會面。奧巴馬呼籲，各國領袖要汲取二戰歷史教訓，構建一個沒有核武器的世界，令世人不再受戰爭苦難。而在抵達廣島之前，奧巴馬在美軍駐日基地與美日軍人會面時表示，他將利用訪問廣島的機會紀念二戰的所有死難者，以此證明最痛苦的裂痕也能彌合，美日兩國不但可以結為夥伴，而且可以成為最好的朋友。由此可見，即使未對原爆受害者作出道歉，奧巴馬廣島之行，也可被視為美國對日本政府和民眾釋放巨大善意，向後者還了一個人情。

日本是迄今唯一遭受原子彈轟炸的國家。為迫使發動侵略戰爭的日本盡快投降，美軍於1945年8月6日和9日，分別向廣島和長崎空投原子彈，其中廣島遭原爆而喪生有14萬人。長期以來，日本把自己描繪成二戰「受害者」，但很少提及日本遭原子彈攻擊的歷史背景。世人不應忘記，正是由於日本軍國主義發動的侵略戰爭，給亞洲各國人民帶來了深重災難，也使包括廣島和長崎在內的日本人民深受其害。在二戰結束70多年後的今天，戰爭責任必須得到認真反省，歷史教訓必須得到深刻汲取，二戰勝利成果必須得到維護。誠如中國外交部部長王毅評論奧巴馬訪問廣島時指出的，廣島值得關注，但南京（大屠殺）更不應該忘記，受害者是值得同情的，加害者永遠不能推卸自己的責任。

二戰是一場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戰爭，是正義同邪惡、侵略與反侵略的生死較量。美國用原子彈轟炸廣島和長崎，是迫使日本侵略者投降的不得已而為之的戰爭方式。奧巴馬此次訪問廣島，紀念在原爆中失去性命的人，客觀上在國際上淡化了日本「加害者」的形象，突出「受害者」形象，這正是安倍之流夢寐以求的，奧巴馬可以說是送給日本右翼一個大禮。有了「受害者」身份後，日本一方面可以改變自己「侵略者」的國際形象，一方面又可以參與到戰後國際秩序的制定中去，這如同推翻對戰敗國日本的戰後安排，將日本侵略者的帽子扔到了太平洋。

奧巴馬訪問廣島，向原爆遇難者獻花，最主要原因是出於美國現實的地緣政治考量，讓日本在「重返亞太」戰略中擔當棋子。美國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主任申起旭表示，「當中國變成共產國家，美國需要日本這位盟友去阻止共產主義傳播，而美國需感到自己有一種責任，去達至東北亞的調和。」而奧巴馬的廣島之行便是朝此方向邁進。他同時評論：「不過，廣島之行後，日本便需擔起一個更重要的角色，如果他們只是說出一句『謝謝你的到訪』，那便沒有任何成果了。」道理再淺顯不過了，美國多給一些甜頭，日本怎能不投桃報李，為美國效犬馬之勞。但請不要忘記，日本領導人並沒有徹底反思和清算日本侵略歷史，並未就南京大屠殺和慰安婦等向中國和韓國等亞洲人民謝罪。日本加害者形象絕非奧巴馬到廣島獻花就能抹殺得了的！

玻璃樽徵費利環保 須防轉嫁消費者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條例草案，2018年落實飲品玻璃樽徵費，飲品進口商或供應商使用玻璃樽都要繳付循環再造費。玻璃樽徵費的最大意義，是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回收再造，以達至減廢重用的環保目標。當局在考慮徵費的同時，還應對回收玻璃樽後的出路做好配套，還應徵費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實現環保回收機制的可持續發展。

推行玻璃飲料容器徵費，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根據環保署數據，2014年本港每日約有204公噸廢玻璃容器棄置於堆填區，約佔全港固體廢物總棄置量的2.1%。飲料玻璃樽作為有用的資源，應該循環再造加以善用，而不是棄置到堆填區，增加堆填區負擔，浪費可再生資源。過去，香港循環再造飲品玻璃樽的出路狹窄，但隨着科研工作不斷進步，飲品玻璃樽經過適當處理，可以用於製造多種不同的建築物料，例如地磚等，符合循環再用原則，實現源頭減廢的環保目標。

但應該看到，玻璃樽徵費計劃成功與否，關鍵在於玻璃樽回收率及循環再造物料能否廣泛應用。政府除了提供經濟誘因，提升玻璃樽的回收比率之外，還應加大對循環再造物料的宣传推廣，擴闊廢瓶循環再造後的使用，尤其提升其轉售價值，避免再生產品無人問津而淪為新垃圾。如此，才能確保玻璃樽的回收再造持續進行。

此外，與膠袋費不同，玻璃樽徵費只向供應商和進口商收取，市民買玻璃樽飲品時不會被額外收費。但徵費方式始終有累退效果，相關開支成本難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政府應有意識地引導生產商、進口商從降低生產成本、改變包裝容器等方面着手，自我消化徵收的費用。

目前本港處理垃圾完全依賴堆填區來解決，而3個堆填區最快將於2019年飽和，垃圾處理成爲迫在眉睫的棘手課題。妥善解決垃圾問題，源頭減廢、擴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缺一不可。做好環保減廢，相信可以進一步說服社會，減少爭議，支持興建焚化爐、有限度擴建堆填區。綠色環境離不開全民投入和參與，環保回收政策能否發揮功效，最重要的是政府和市民共同努力。

玻璃樽飲品徵費 2018年推行

立會通過草案 議員憂配套不足徒轉嫁消費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繼膠袋徵費後，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實施玻璃飲料容器徵收費用的條例草案，規定玻璃樽裝飲品如酒類、水、奶、茶都要徵費，最快可在2018年推行，具體徵費水平待定。港府表示，會參考外國做法，每公升的飲品樽收1元、750毫升的酒樽收費0.75元。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立法配套不足，擔心徵費最終只會轉嫁消費者，希望當局推出誘因鼓勵回收及加強教育。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實施玻璃飲料容器徵收費用的條例草案。圖為早前會展舉行的葡萄酒展。



黃錦星稱擬仿外國每750毫升玻璃樽收0.75元。資料圖片



本港玻璃回收場。資料圖片

立法會大會昨日早上三讀審議《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向飲料玻璃樽徵費。若飲品玻璃樽在香港分發或耗用，當局會向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草案又會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處理廢置玻璃樽。根據條例規定，用玻璃樽裝的飲品，例如酒類、水、奶、茶，以及濃縮水稀釋的飲品及飲用蜜糖均須徵費，但調味品或食物，例如豉油、蠔油就不用收費。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表示，修正案旨在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其中，法案委員會曾就所謂「飲料」進行深入討論。當局認為，「飲料」是日常消費品，在《條例草案》中應訂立一般定義，會較試圖列舉詳盡無遺的產品清單更為合適，亦無須因應新產品的發展或技術而需經常更新或修訂法例，方向獲法案委員會認同，但亦期望有清晰的規管範圍。

擬仿外國750毫升酒樽收費0.75元

因此，當局在一般定義與規範定義之間作出平衡，並建議修訂「飲料」的定義，列出7項主要飲品類別，以及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的產品。

他補充，未來會透過附屬法例釐定具體徵費水平，並建議參考外國做法，每公升的飲品樽收1元，一個750毫升的酒樽收費0.75元，樽裝汽水0.33元，鮮奶則收0.22元，「供應商如果能證明玻璃樽可以循環再用超過5次，可獲豁免徵費。」

批發及零售界議員方剛反對議案，他指政府未做好回收配套便推行徵費，只會將徵費轉嫁予消費者；教育工作亦不足，形容是「萬禁於徵」。他解釋，甜味飲品可能會惹來衛生問題，涉及高昂的清洗成本，而香港空間成本太貴，零售商不願地方擺放回收物，寧願扔掉這些玻璃容器，過程中除了增加垃圾，成本亦會轉嫁予消費者，建議政府推出誘因，例如推出獎勵以鼓勵更多人回收。

張宇人倡設稅務優惠勉回收

另一名反對的飲食界議員張宇人表示，政府以為徵費便可以減廢，但他以外國收取碳排放稅以鼓勵減少生產植物油為例，建議在本港設立玻璃樽稅務優惠，為零售業、飲食業退稅以鼓勵回收。草案最後以42票贊成，5票反對下獲大比數通過，環保署稍後再就執行細節訂立條文，包括具體徵費水平等，料徵費最快於2018年推行。

業界促推強制回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回收組織及酒商歡迎政府立法，但指新例並非強制回收，市民亦未必感受到影響，擔心成效不如預期。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負責玻璃再生環保計劃6年，項目統籌黎梅貞表示，新例只是強制收費，並非強制商人回收玻璃樽，相信最終只會將收費轉嫁消費者，建議當局考慮一併推行強制回收和發酒牌掛鈎，才能有效減少棄置玻璃樽。

她又建議參考外國做法，設立中央回收及為玻璃樽分類，本地生產的飲品玻璃樽可交回生產商；外地的則用作生產環保磚，又希望非政府的承建商能採用更多環保磚，同時增加玻璃用途，例如參考外國用以製造路牌。

葡萄酒商會董尹浩勳表示，公司每年進口約2萬支葡萄酒都在外國入樽，難以循環再用，估計徵費實施後，每年要繳交約1.5萬元。他指出，如果只向進口商徵費，市民未必感覺到有何影響，繼續胡亂棄置垃圾

筒，玻璃樽最終都可能被送往堆填區，建議政府仿效膠袋徵費，在消費者層面徵收。

回收商：每樽成本0.85元

有回收團體指出，即使通過法例要求在香港分發或耗用的飲品玻璃樽製造商與進口商都要繳付循環再造費，認為也需要有其他配套措施，才能減少玻璃樽堆填的問題。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會長劉耀成表示，估計每個樽的回收成本為0.85元，單是靠徵費無法維持收支，但同意立法起碼走出第一步，政府稍後可再稍作補貼，避免玻璃樽送往堆填區。

生力啤酒表示，希望政府公平向所有玻璃樽容器徵費，而非只收飲品玻璃樽，公司會視乎市場反應和實際徵收費用，再決定是否減少生產玻璃樽啤酒及將徵費轉嫁消費者。維他奶表示，樽裝豆奶只佔香港業務很小部分，但會密切注意情況。

徵費與不徵費種類

- 玻璃樽徵費飲料種類**
- 酒精飲品
 -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
 - 穀物飲品
 - 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 不徵費項目**
- 食物/醬料玻璃容器

資料來源：環境局 製表：文森

話你知 前年全港使用逾80公噸玻璃樽，但只回收了8.4公噸。為增加環保效益，立法會昨日通過的飲品玻璃樽徵費的草案，規定在香港分發或耗用的飲品玻璃樽製造商及進口商都要繳付循環再造費。究竟市民日後購買樽裝啤酒等飲品時，又是否需要像現時購物拿取膠袋般需要額外繳付呢？

草案中「飲品」的定義為所有可直接或經稀釋後的液體，包括水、奶、果汁、汽水、啤酒及果醋等濃縮物，但不包括豉油、蠔油及黑甜糖等調味品。與膠袋稅不同，飲品玻璃樽徵費只會向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收取。雖然市民不用直接付錢，但不排除商家最後將徵費轉嫁消費者。

飲品玻璃樽徵費與膠袋稅一樣，設有豁免機制。如果生產商或供應商能證明其玻璃樽能回收及再使用至少5次，即可獲豁免徵費。此外，以人手入樽、非機械式或真空生產的玻璃樽飲品；以及市民經網購或自行從外地帶入境，並且是自用而非分發轉售的玻璃樽飲料，將來也毋須徵費。當局會在完成相關附屬法例及整套回收系統後，才正式將草案實施。

■記者：文森

徵費對象與膠袋稅不同

東涌擴展撥款批 麥美娟關注街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討論近4小時，通過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項目申請，涉及近7.3億元撥款。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關注東涌街市是否足夠，發展局回應指，除現有街市外，東涌將分別於2016/17年度及2018/19年度各有一個公屋項目落成，兩個項目均設有新街市。財委會今日將加開兩節會議，包括審批科技園擴建及發

展數據技術中心，涉及逾120億元的注資及貸款。發展局代表昨日於會上表示，東涌新市鎮拓展已預留地方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及特殊教育學校，建築署正就特殊教育學校作詳細規劃設計，料快將完成。政府亦計劃興建兩所老人中心，預計每所中心可以提供150個宿位。

郭家麒提中止待續觸礁

公民黨郭家麒以發展局文件未有清楚交代東涌新市鎮設施，包括公眾街市及圖書館等，一度提出中止待續議案。麥美娟表明反對，指新發展計劃包括居民期待的新鐵路站，擔心如通過中止待續，將影響地鐵站工程。中止待續動議最終在18票贊成、28票反對下遭否決。

另外，財委會已通過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

工程，以及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署的撥款，兩項撥款分別涉款近7.9億元及31.9億元。會議亦通過開設一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額政務官職位。

財委會今日繼續討論三項議程，包括將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承擔額增加15億元，由14.15億元增至29.15億元，繼續維持基金5年間的運作；注資及貸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進行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注資及貸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